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

約聘教師 徵聘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1 年 12 月 16 日

一、職級與名額：約聘講師 乙名

二、徵聘資格：

(一)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碩博士(含)以上學歷。

(二) 具有韓國語文與文化課程授課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
三、職務內容：教授本院韓國學與語文學分學程之語文與文化課程，以及相關行政與服務。

四、上班時間：每週至少應到校 4 天，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少 14 小時。

五、聘期：預計第一年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，一年一聘，聘期屆滿擬予續聘者依規定辦理評鑑事宜。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，視同不續聘，應無條件離職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17:00 止（請確保能於截止時間前寄達本院，逾期恕不受理），必要時得延長收件時間。

七、應繳資料：

1. 約聘教師應徵簡歷表電子檔（請自行下載）

2. 自傳與履歷乙份。

3. 最高學位證書影本乙份。

4. 最高學位修業成績單乙份。

5. 最高學位論文及近五年相關著作乙份。

6. 其他專業能力及教學、研究相關之證明文件乙份。

填寫後傳送電子檔案，以「應徵約聘教師」為主旨 e-mail 至本院信箱 cla@ntnu.edu.tw

八、應徵紙本資料寄送：

請將前述第 1-6 項資料依序排列，郵寄至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院長室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約聘教師」。

備審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
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十、聯絡人：黃專員

聯絡電話：(02)7749-1472

聯絡信箱：cla@ntnu.edu.tw